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泊头市教育体育局

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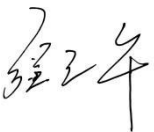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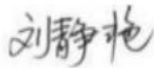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泊头市教育体育局

报告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志舟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承担工作	签字
刘帅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 1-3 章）	
强恩华	建筑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 4、5 章，野外调查、现场踏勘、快筛等）	
刘静艳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 6-7 章、附件）	
郑志舟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目 录

1 前言	4
2 概述	5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5
2.2 调查范围	5
2.1 调查依据	7
2.2 调查方法	9
2.3 技术路线	11
3 地块概况	13
3.1 区域环境概况	13
3.2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2
3.3 敏感目标	22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9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29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6
4 资料分析	40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0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2
4.2.2 相邻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3
4.3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资料分析	43
4.4 污染识别汇总	48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0
5.1 现场踏勘	50
5.2 人员访谈	50
6 结果和分析	54
6.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54
6.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55
6.3 现场踏勘	55
6.4 现场快速筛查	56
6.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58

7 结论和建议	59
7.1 结论	59
7.2 不确定性分析	59
7.3 建议	60
8 附件	61

附件清单：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5：报告审核申请表

附件 6：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附件 7：现场快速照片

附件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1 前言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位于泊头市永安南街东侧，新兴街以北，现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在建），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新兴街，北至大何庄村地。地块占地面积 4929.19m²（约 7.39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46290°，北纬 38.062759°。当前用地性质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内现状空地，长有杂草，堆存有少量建筑垃圾。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性质一直为“农用地”，根据《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的函》可知，地块用途未来规划为“教育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受泊头市教育体育局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察、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对项目地块及周围地块的历史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污染识别，分析认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均污染的可能性可以忽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本调查项目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的监测确认工作。根据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对该地块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后期开发建设等工作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现状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潜在污染源特征；按照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的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时综合考虑调查方法、地块条件、时间和经费等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技术和管理方案，保证调查工作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位于泊头市永安南街东侧，新兴街以北，现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新兴街，北至大何庄村地。地块占地面积 4929.19m²（约 7.39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46290°，北纬 38.062759°。当前用地性质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内现状空地。本项目地块界址点坐标见表2.2-1，调查范围示意图见图2.2-1，勘测定界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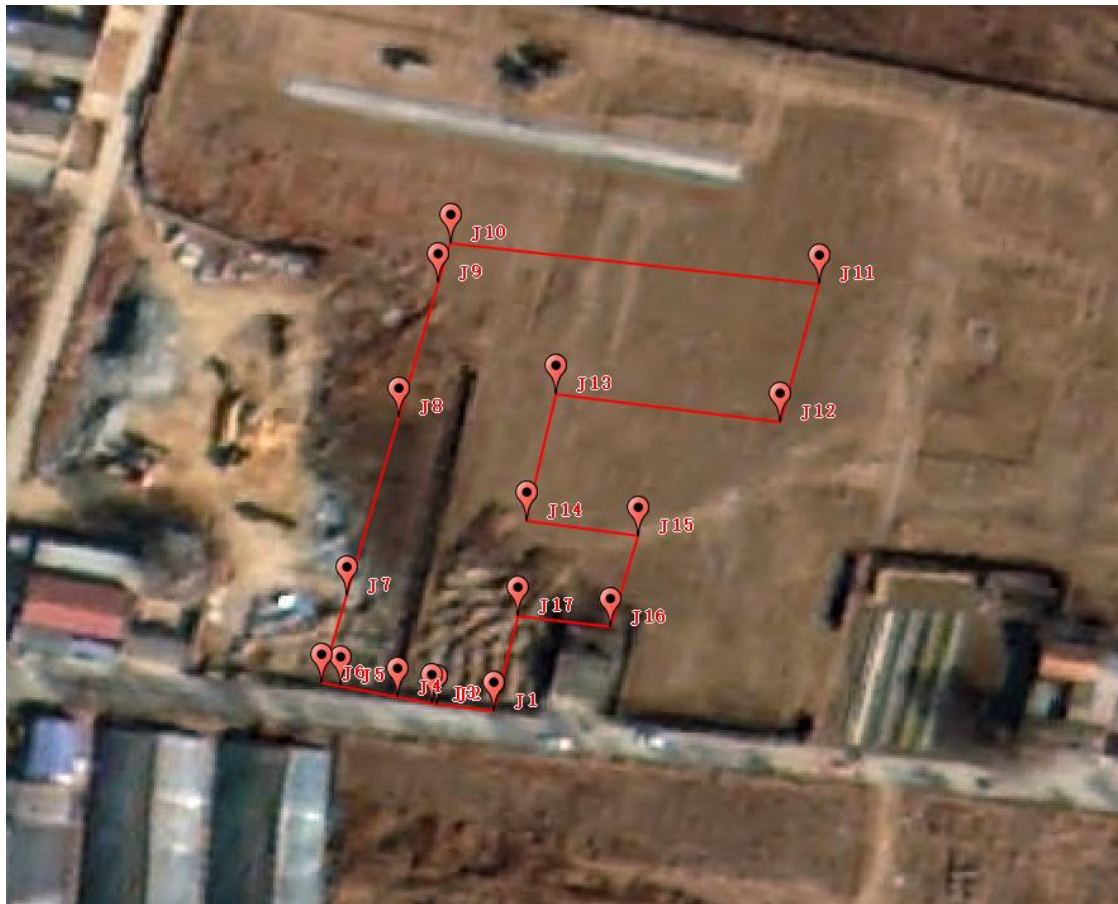


图 2-1 地块调查范围拐点图

表 2-1 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 号	X (m)	Y (m)
J1	4214510.706	39460176.991
J2	4214512.270	39460166.383
J3	4214512.518	39460165.364
J4	4214514.065	39460159.015
J5	4214516.646	39460148.422
J6	4214517.503	39460144.903
J7	4214537.772	39460149.712
J8	4214579.978	39460159.728
J9	4214611.233	39460167.145
J10	4214620.568	39460169.360
J11	4214610.628	39460237.865
J12	4214578.254	39460230.554
J13	4214585.023	39460188.898
J14	4214555.343	39460183.171
J15	4214551.698	39460204.000
J16	4214530.349	39460198.792
J17	4214532.952	39460181.609
J1	4214510.706	39460176.991

注：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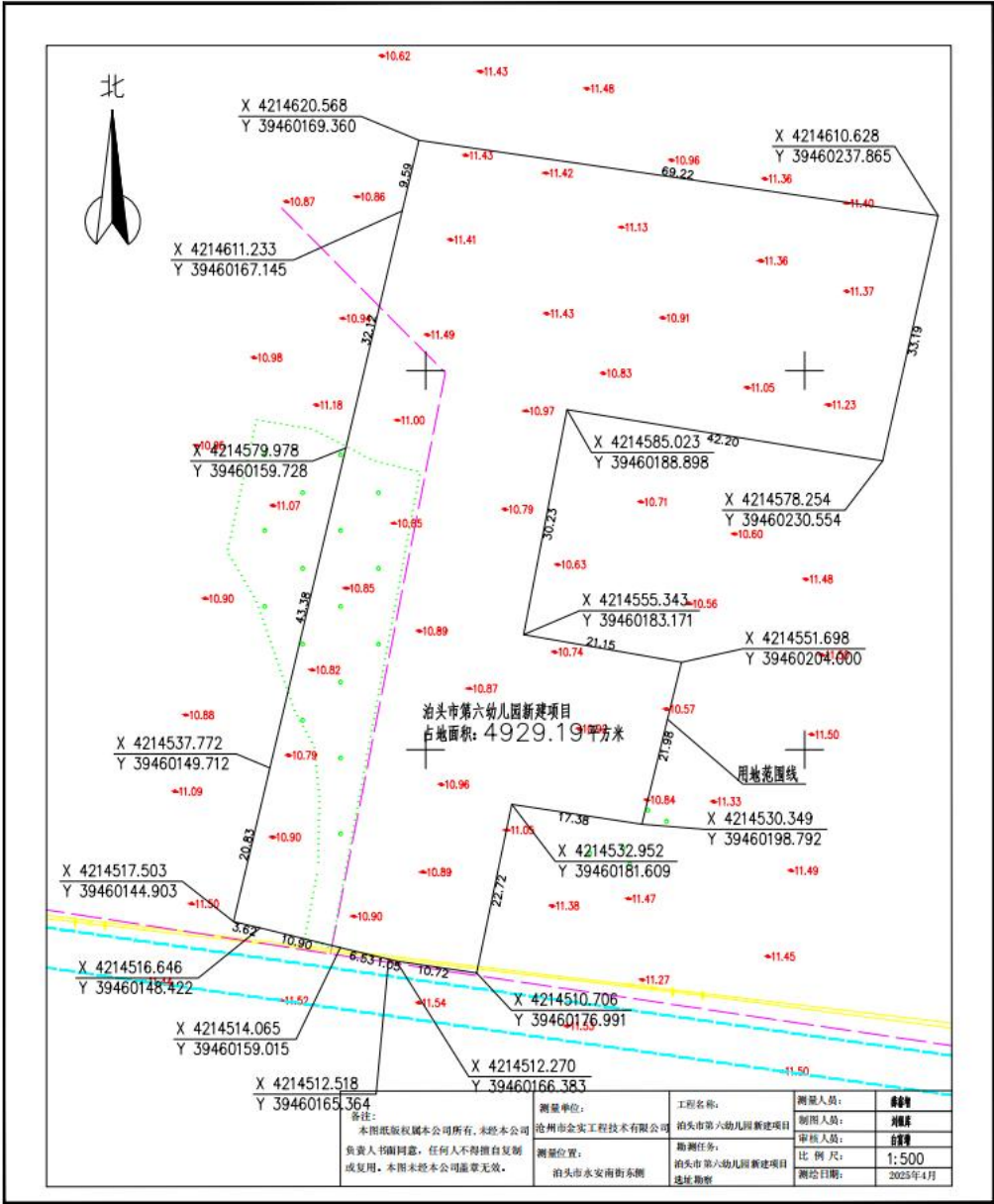


图 2-2 勘测定界图

2.1 调查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16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1.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实施）；
- (3)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发[2012]140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5)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 (6) 《关于加强土壤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7)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 号）；
- (8) 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冀土领办[2018]19 号）；
- (9)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 (10) 《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

2.1.3 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5) 《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2.1.4 其他资料

- (1)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 31 日)；
- (2) 《2020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 7 月 9 日)；
-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 号)；
- (4) 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
- (5)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的函(2025 年 4 月 24 日)；
- (6) 泊头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说明(2025 年 4 月 29 日)；
-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泊头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2 年 12 月)》；
- (8) 《泊头市京然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热源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 (9) 《泊头市京然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运河以西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2 调查方法

2.2.1 资料收集与分析

(1) 资料的收集

资料收集的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 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2.2 现场踏勘

(1) 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

必要的防护用品。

（2）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一般以地块边界外 1km 为调查范围。

（3）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4）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5）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2.3 人员访谈

（1）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4）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3 技术路线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废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存在污染源时，则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分别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项目此次技术路线如图 2.5-1 红框内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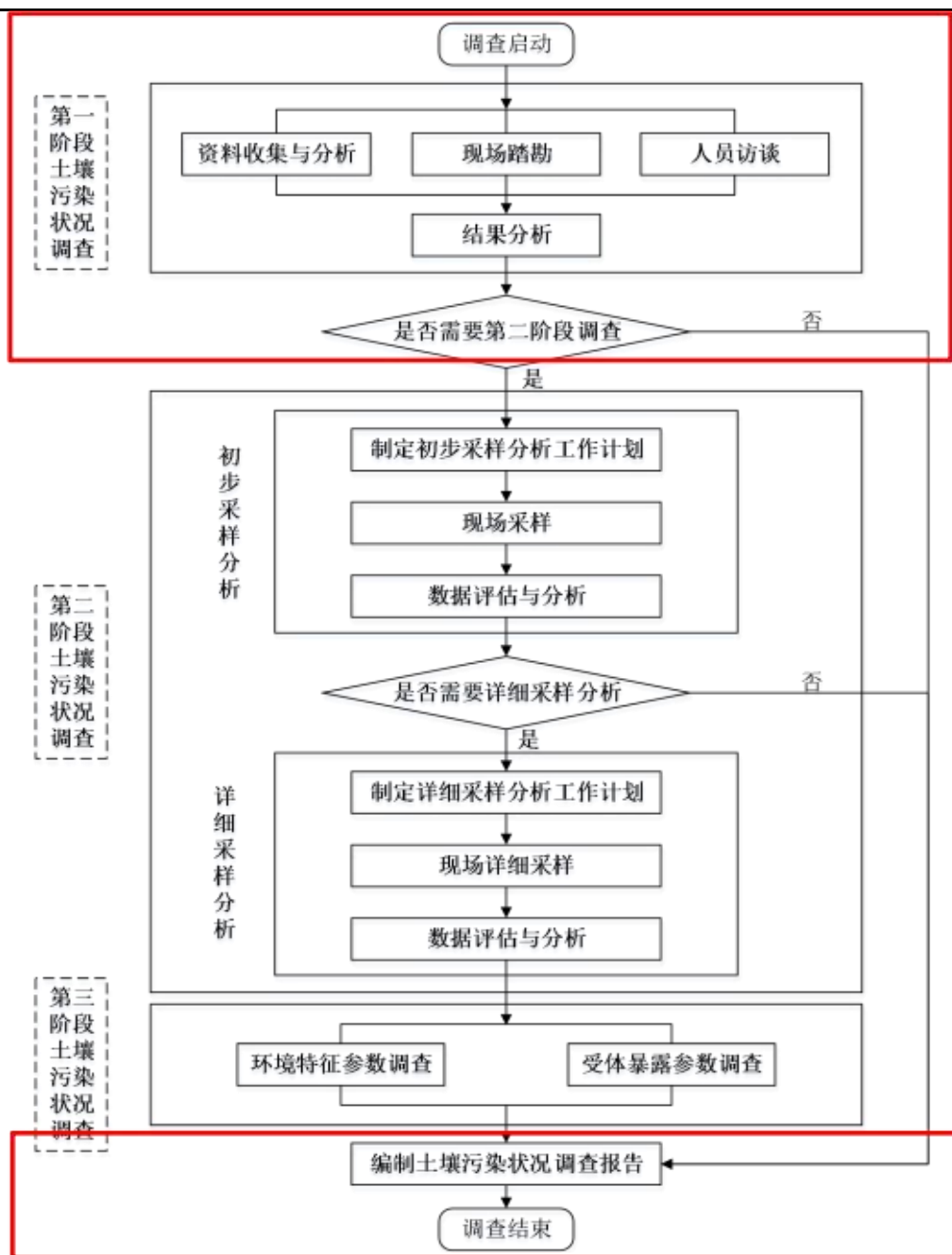


图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块地理位置

泊头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北依京津，东临渤海，南接齐鲁，距北京市 250 公里，距塘沽港 180 公里，距黄骅港 80 公里。位于京津冀经济圈内，环渤海经济带中。有京沪铁路、104、106 国道、有京沪、石黄两条高速公路，区位优势明显。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泊头市永安南街东侧，新兴街以北，现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土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新兴街，北至大何庄村地。

本次调查地块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1.2 自然环境概况

3.1.2.1 地形地貌

泊头市处于河北平原腹地地带，属典型平原地貌，东接滨河平原，西连山前平原，无山无丘，平坦开阔，地形简单。古河残堤及淀泊淤积形成的槽形浅平洼地自西向东分布在市境北部一线。地势自南向东北缓倾，最高点西辛店乡秦村，海拔 16.1 米，最低点文庙镇楚贾杜村，海拔 10.1 米，平均海拔 13.2 米，自然坡降为万分之一。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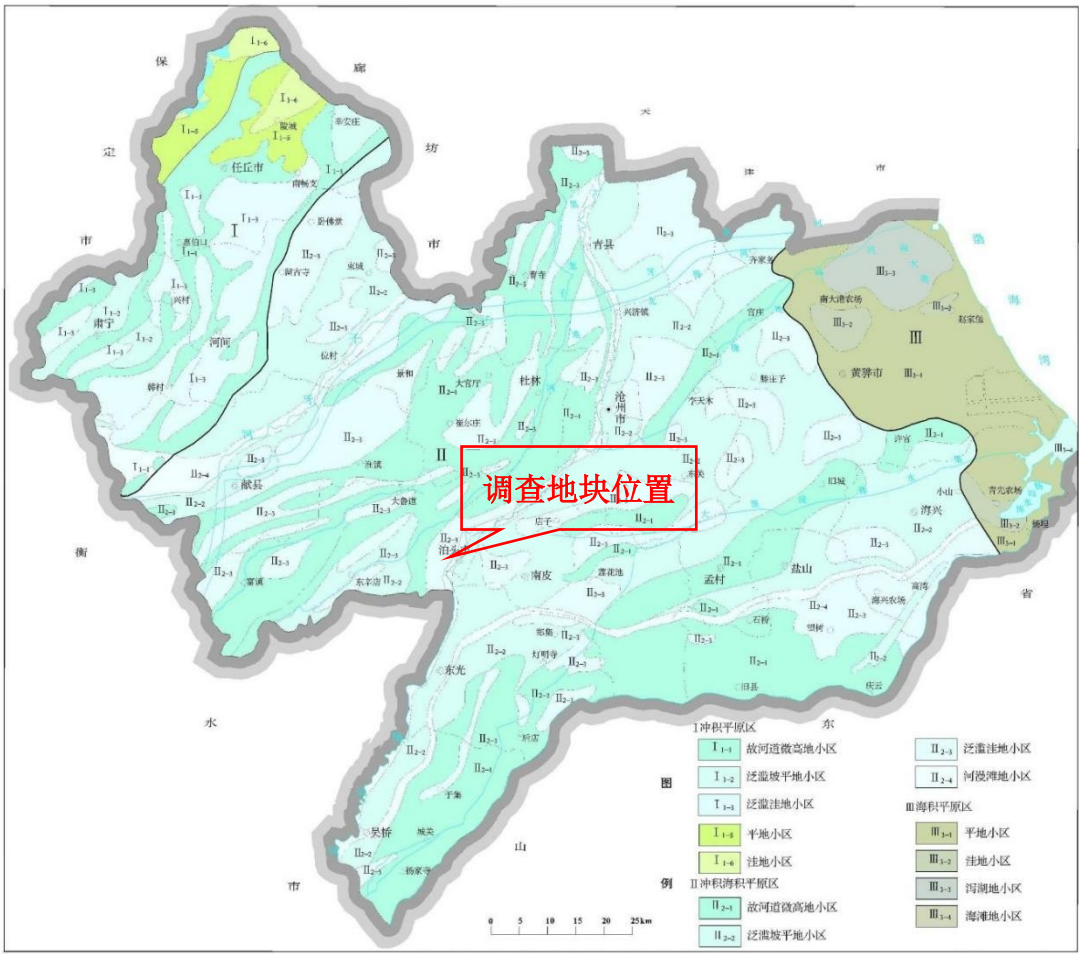


图 3-2 沧州市地形地貌

3.1.2.2 地表水系

泊头市境内河流有：南运河、清凉江、滏阳新河、滏东排河、连接河、老盐河、江江河、南排河、黑龙港河。见图 3-3。

京杭大运河沧州段被称为南运河，运河沧州段南起吴桥第六屯，北至青县李又屯，流经吴桥、东光、南皮、泊头、沧州市区、沧县、青县，全长 215 公里，

流经沧州的运河干涸多年。从引黄济津、引黄入淀开始，主要发挥输水渠道的作用。

南排水河 1965 年扩挖。上游与清凉江相接，源于交河县乔官屯村，至黄骅市赵家堡入海，全长 97.5 公里。自县政府驻地西南偏西 19.3 公里处入境，经纸房头乡过穿运（河）倒虹吸，进入张官屯、仵龙堂乡和旧州镇至望海寺乡小白冢村东 1.5 公里处出境。在沧县境内流经长度 45.5 公里，流域面积 130 平方公里，设计流量为 552 立方米/秒。

清凉江发源于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境内，于邱城镇入邱县，上源称老沙河，威县常庄以下称清凉江，泊头文庙镇附近汇入老盐河后称黑龙港，继续向东北入天津市，在天津静海区入贾口洼，经子牙河入海河。河流全长 425 千米，流量很小。流域面积 0.6 万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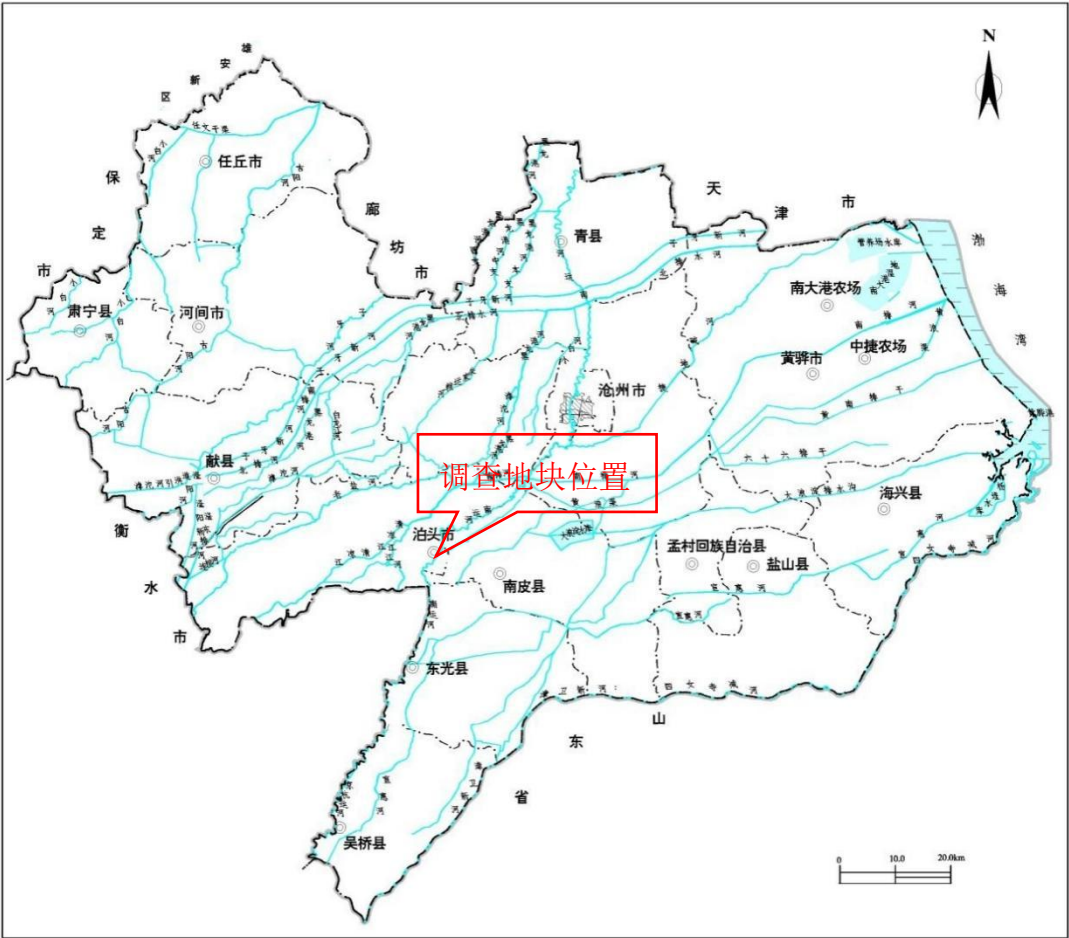


图 3-3 沧州市地表水系图

3.1.2.3 气象气候

泊头市区域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因濒临渤海而具海洋性气候特征，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夏季潮湿多雨，冬季干旱少雪。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542.146\text{kJ}/\text{cm}^2$ ，年平均气温 12.5°C ；最热月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6.6°C 。多年平均降雨量 584.9 毫米，年际变化大，四季降水分配不均，7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最为集中，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 62% ，降水强度大。

受天气环流影响，泊头市历年春秋西北风居多，夏季多为东南风，冬季多偏北风，主导风向以南西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为 13.7 米/秒。

3.1.3 水文地质概况

3.1.3.1 区域地质概况

(1) 地质构造

泊头市位于华北地台冀鲁断块的中东部、沧县台拱的南端，东濒沧东大断裂。沧东大断裂南起德州，北至唐山，北东 30° 走向，断面倾向东南，倾角陡，断线从泊头市东部穿过。另在泊头市和交河镇之间有北北西向的小断裂，交河镇西侧是献县断凸。大地构造，属古生代中后期抬升成陆地的华北地台。地质结构位于中生代和近生代以来的新华夏系北东向断裂的结构，属于华北沉降中的黄骅台陷区。从局部构造来讲，泊头市处于沧县台拱和埕宁台拱之间。泊头市地层十分古老震旦系和古生界岩层发育比较齐全，厚度巨大。下第三系厚度很小，市境均为巨厚的大四系地层覆盖，无漏头。

(2) 地层岩性

区域第四系地层由全新统（ Q_4 ）、上更新统（ Q_3 ）、中更新统（ Q_2 ）、下更新统（ Q_1 ）组成，现由新至老简述如下：

全新统（ Q_4 ）：底界埋深 $30-40\text{m}$ ，为浅灰色、黄灰色亚粘土夹透镜状粉砂层及灰黑色淤泥质亚粘土夹薄层泥炭层。

上更新统（ Q_3 ）：底界埋深 $120-220\text{m}$ 。下段为灰黄色、灰色、灰绿色及少量浅棕黄色亚粘土、亚砂土及粉、细砂组成的冲积—湖积沉积物；上段为灰黄色、黄灰色亚砂土，亚粘土下部有粉、细砂层。以冲积层，冲积—湖积层为主。

中更新统（Q₂）：下段底界埋深 250—420m，为黄棕色、灰绿色局部为棕红色、灰绿色粘土、亚粘土和中、细砂层，以河、湖相沉积为主，西部有冲、洪积扇堆积，具有明显的混粒结构；上段为棕黄色、灰绿色亚粘土与细、中砂组成的河湖相沉积。

下更新统（Q₁）：底界埋深 350—550m，为棕红色、黄棕色夹灰绿色厚层粘土与灰绿色、锈黄色粉、细砂层组成的湖相沉积或以湖相为主的湖积冲积层。

3.1.3.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1) 地下水含水层特征

泊头市境处第四季堆积物海陆交互沉积平原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自上而下分为四个水组。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地下水流向为西南至东北。区域水文地质 图见图 3-4。

第 I 含水组即浅层水，底界 40m 左右，分浅层淡水和咸水，面积 873.48km²。含水层厚度一般 5m-25m，水位埋深 2m-8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氯化物、重碳酸盐—钠镁型，矿化度 0.5-5g/L。

第 II 含水组，100m 以上为咸水，以下为淡水，水位埋深 30m-150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氯化物—钠镁型，淡水矿化度 0.9-2g/L，咸水矿化度 5-12g/L，开采量极少。

第 III 含水组含水深度一般 150m-350m，根据开采情况，又分为两个亚水组，III₁ 和 III₂，III₁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150m-250m，III₂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250m-350m，是泊头市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层。

第 IV 含水组开采层在 350m 以下，最深可达 480m，其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钠型，矿化度小于 1-2g/L，由于这部分地下水埋深大，富水性差，目前开采井很少，是工农用水辅助开采层。

2) 地下水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① 浅层地下水

工作区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补给。降水入渗补给主要取决于降水量大小、地下水位埋深及包气带岩性，区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459.50mm，降水较为集中，有利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工作区浅层地下水含水层颗粒较细，渗透性能较差。地下水排泄方式主要为蒸发排泄和开采排泄，地下水水位埋深由。

东向西逐渐增大，西部以开采排泄为主，东部以蒸发排泄为主。



图 3-4 区域水文地质图

②深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动态变化与补、径、排条件密切相关，水位动态变化不直接受气象因素制约，其补给来源以侧向径流为主，主要排泄方式为人工开采。

3) 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

①浅层地下水化学特征

区域浅层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 \cdot \text{Cl-Na} \cdot \text{Mg}$ 型、 $\text{Cl} \cdot \text{HCO}_3\text{-Na} \cdot \text{Mg}$ 型、 $\text{SO}_4 \cdot \text{Cl-Na} \cdot \text{Mg}$ 型和 Cl-Na 型。区域东部地区一带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Cl-Na 型；区内其他地区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 \cdot \text{Cl-Na} \cdot \text{Mg}$ 型。总之，区域中西部地区水质较好，东北部较差。矿化度亦是东高西低，东部一般为 $2\sim 3\text{g/L}$ 和 $3\sim 5\text{g/L}$ ，局部大于 5g/L ，最高值达 7.53g/L ；而中西部矿化度一般为 $1\sim 2\text{g/L}$ ，局部小于 1g/L ，最高值达 0.87g/L 。

②深层地下水化学特征

区域深层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分带性较为明显，北部一带水化学类型为 $\text{Cl} \cdot \text{HCO}_3\text{-Na}$ 型，其余大部分地区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 \cdot \text{Cl-Na}$ 型。全区大部矿化度小于 1g/L 。

3.1.4 调查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调查地块暂无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参考地块东南约 3.62km 处同一水文地质地貌单元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泊头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中的勘察资料(位置关系图见图 3-5)，钻孔勘察最大深度 5.0m 范围内揭露的地层从上而下各层土的土质特征及分布规律如下：

1) 素填土

褐黄色，稍密，稍湿，部分有 $0\sim 0.25\text{m}$ 水泥硬化，含少量粉土、砖块，植物根系，层厚为 $0.40\text{m}\sim 3.00\text{m}$ ，未见明显污染痕迹及油状物，无异常气味。

2) 粉土

褐黄色，中密，稍湿，含云母，具氧化铁染色，层厚为 $0.50\text{m}\sim 2.00\text{m}$ ，地块内分布连续稳定，未见明显污染痕迹及油状物，无异常气味。

3) 粉质粘土

黄褐色，可塑，含灰斑，湿，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3.5m ，地块内分布连续稳定，未见明显污染痕迹及油状物，无异常气味。

调查期间地下水埋深约为 1.60~2.20m，由地块流场图可知，项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与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基本一致。地下水流向图见图 3-6，钻孔柱状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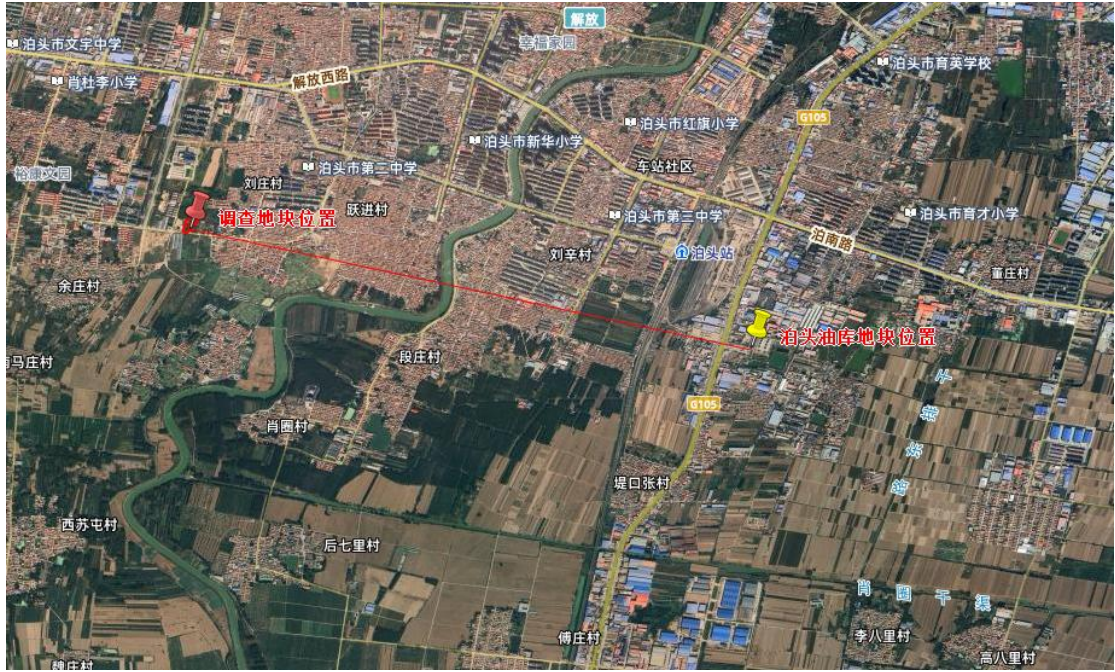


图 3-5 与泊头市 2022 年第一批次 1 号地地块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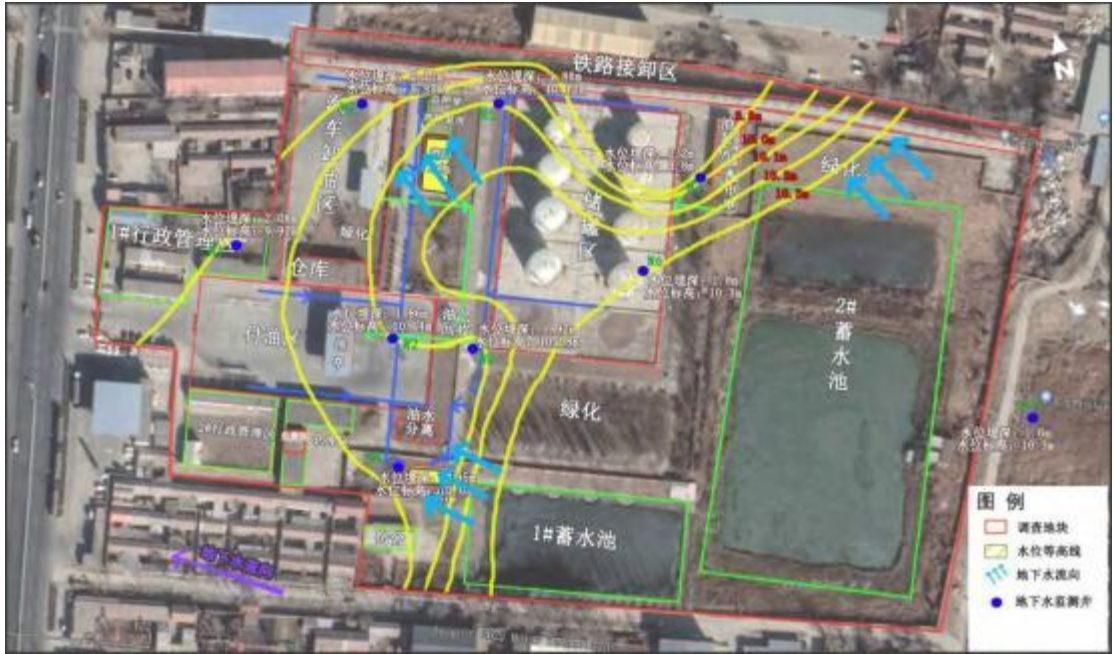


图 3-6 地块地下水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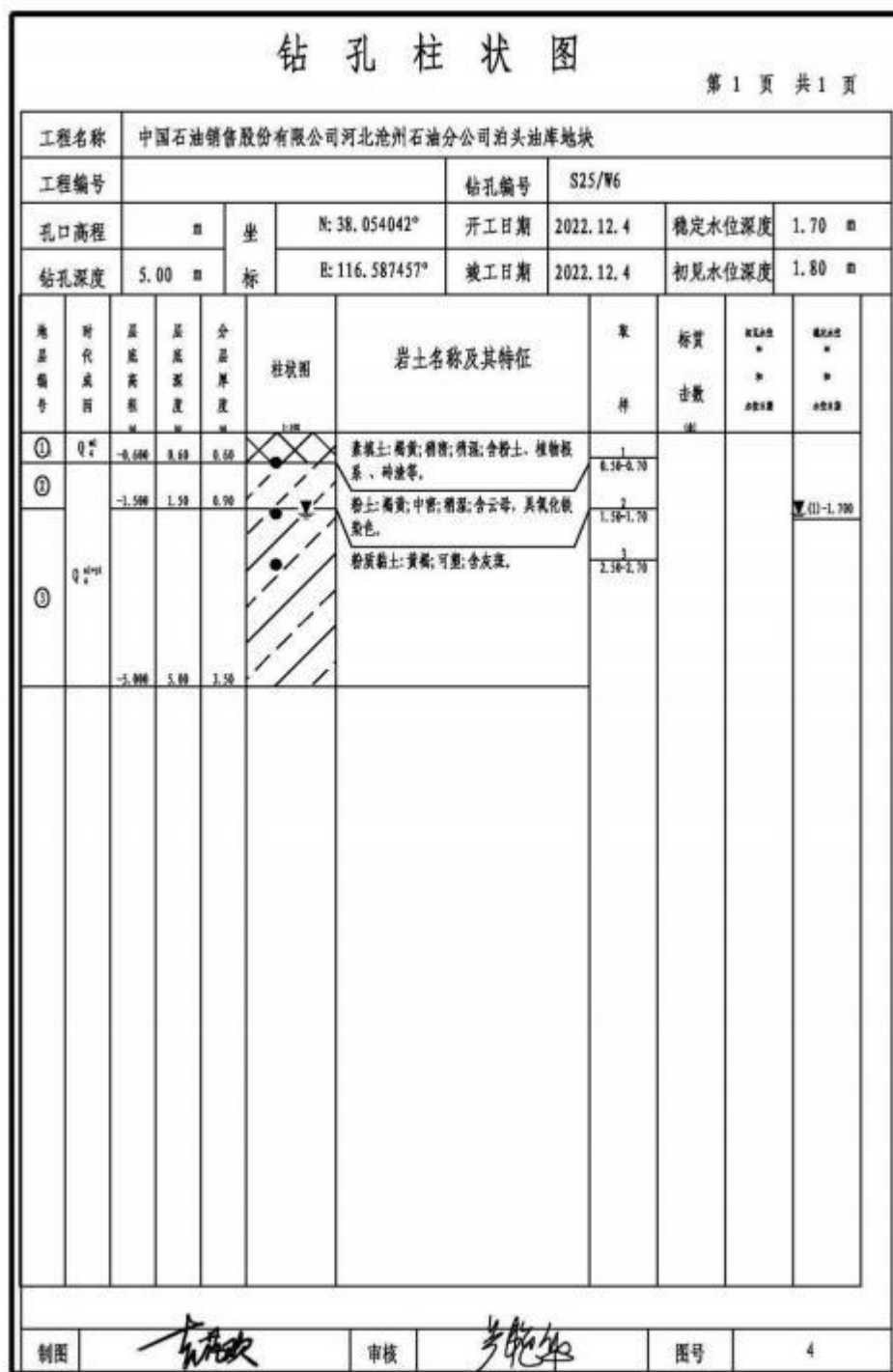


图 3-7 钻孔柱状图

3.2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2.1 地块内现状

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地块为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内现状为空地，长有杂草，偶见建筑垃圾。

地块现状实地照片见图 3-9。



图 3-9 地块现状照片

3.3 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城区东部，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所在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学校、居民区、政府部门等。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1，分布图见 3-10，部分敏感点照片见 3-11。

表 3-1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对象
1	贝尔郡府小区	北	632	居民
2	泊头市中医医院	北	288	居民
3	肖杜李村	西北	528	居民
4	裕康花园小区	西	444	居民

5	余庄村	西	340	居民
6	福星园小区	西	302	居民
7	市政公司小区	西	65	居民
8	泊头市文字中学	西北	305	师生
9	泊刘庄村	东北	448	居民
10	刘庄村	东北	112	居民
11	大何庄村	东	100	居民
12	泊头市实验中学	东北	413	师生
13	泊头市第二中学	东北	672	师生
14	栖园小区	东北	513	居民



图 3-10 地块周边 1km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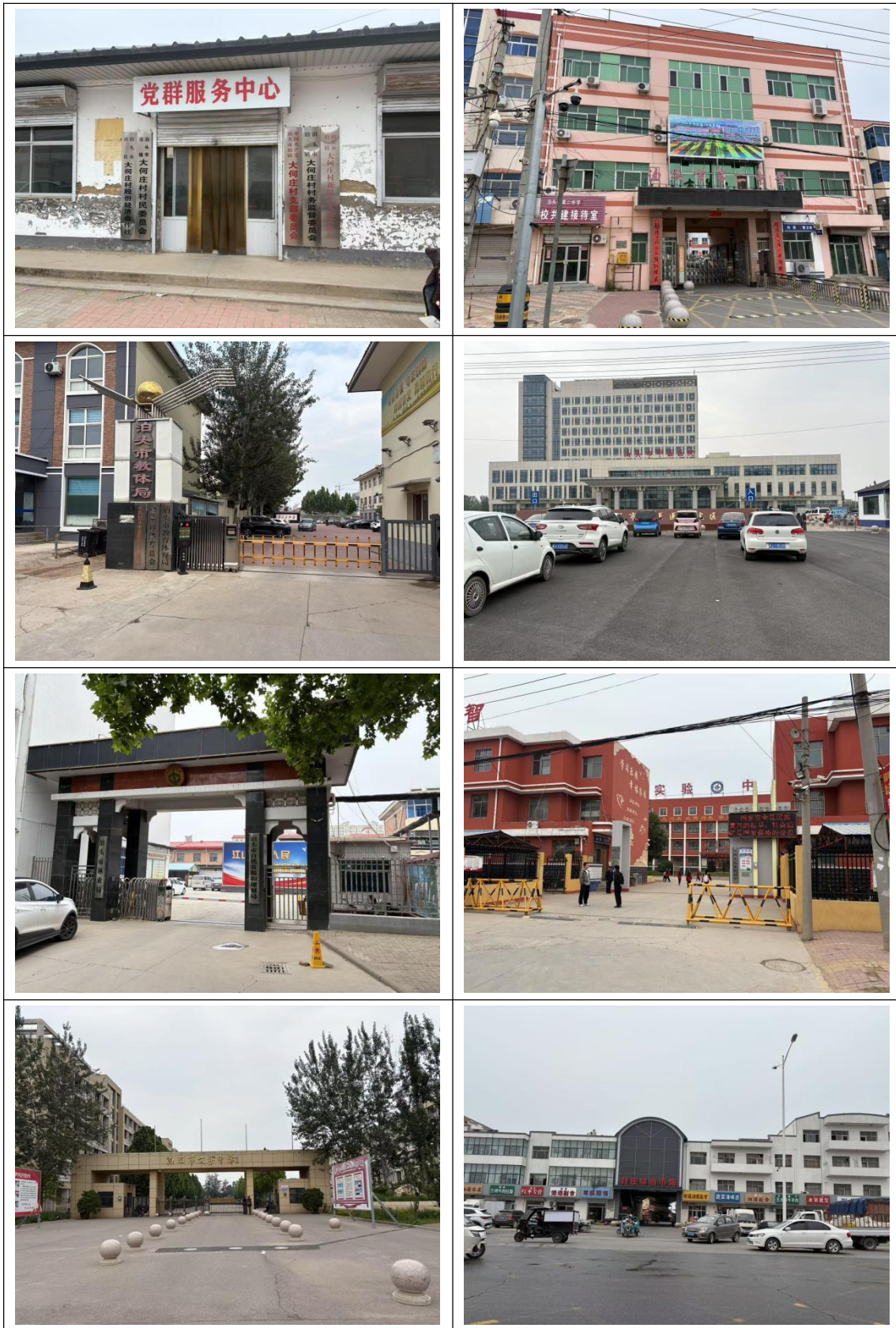


图 3-11 部分敏感点照片

3.3.1 地块的利用历史

结合人员访谈及各时期的历史卫星影像分析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

历史卫星影像图片最早可追溯至 2003 年 9 月，调查地块各历史时期变化情况见图 3-12。

2003 年 9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为大何庄村农用地，种植树木	 2003/9/19 当前坐标：东经103.54655210 北纬38.05255743 高程15.004米 影像分辨率：0.67米/像素 拍摄日期：2003/09/19
2003-2011 年之间无卫星影像记录。2011 年 11 月历史卫星影像图，地块内与 2003 年无变化	 2011/11/1 当前坐标：东经103.54655210 北纬38.05255743 高程15.004米 影像分辨率：0.67米/像素 拍摄日期：2011/11/01



2018 年 3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15 年 对比无变化	 当前坐标: 经度 116.54746202 纬度 39.062475810 高程 18.006米 影像日期: 2018/03/01 分辨率: 0.47米/像素
2020 年 4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18 年 对比无变化	 当前坐标: 经度 116.546419506 纬度 39.062622574 高程 12.904米 影像日期: 2020/04/29 分辨率: 0.47米/像素

2022 年
1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20 年
对比无变化



2023 年
10 月历史卫
星影像图，地
块内与 2022
年对比，无变
化





图 3-12 各时期历史卫星影像图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现状及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调查地块四至相邻为：东侧为在建的泊头市永安小学，西侧为大何庄村农用地，南侧为新兴街、大何庄村农用地及蔬菜大棚，北侧为大何庄村农用地。

3.4.2 相邻地块历史

通过现场踏勘及卫星影像图等资料分析可知，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四至历史为：东侧 2023 年以前为大何庄农用地，2023 年底开始建设泊头市永安小学；西侧为一直为大何庄村农用地，西南角建有惠佳生活超市；南侧为一直为新兴街、大何庄村农用地，2018 年以后西南内里建有蔬菜大棚；北侧一直为大何庄村农用地。相邻地块历史变化影像可见图 3-12。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根据对地块周边的现场踏勘以及对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大何庄村委、刘庄村委、周边企业等工作人员的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芦泊头市京燃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林都家具城、冷库、大棚、采摘

园、垂钓园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3-2，企业照片见图 3-13，企业分布位置图见图 3-14，历史影像最早追溯到 2003 年 9 月，企业历史影像分布见图3-15。

表 3-2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m)	主要生产活动及类别	历史情况	状态
1	泊头市京燃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西北	437	燃气供热	2013 年之前农用地， 2003 年至今为供热公司	在产
2	林都家具城	西北	740	销售家具	2011 年之前农用地， 2011 年至今为林都家具城	在产
3	冷库	南	155	冷藏水果	1997 年之前农用地， 1997 年至今为冷库	在产
4	大棚	西	110	蔬菜种植	2020 年之前农用地， 2020 年开始种大棚	在产
5	大棚	南	15	蔬菜种植	2020 年之前农用地， 2020 年开始种大棚	在产
6	大棚	南	800	蔬菜种植	2020 年之前农用地， 2020 年开始种大棚	在产
7	大棚	东南	560	蔬菜种植	2020 年之前农用地， 2020 年开始种大棚	在产
8	大棚采摘园	东南	600	水果、蔬菜种植	2020 年之前农用地， 2020 年开始种大棚采摘园	在产
9	垂钓园	东南	700	钓鱼	2018 年之前农用地， 2018 年开始垂钓	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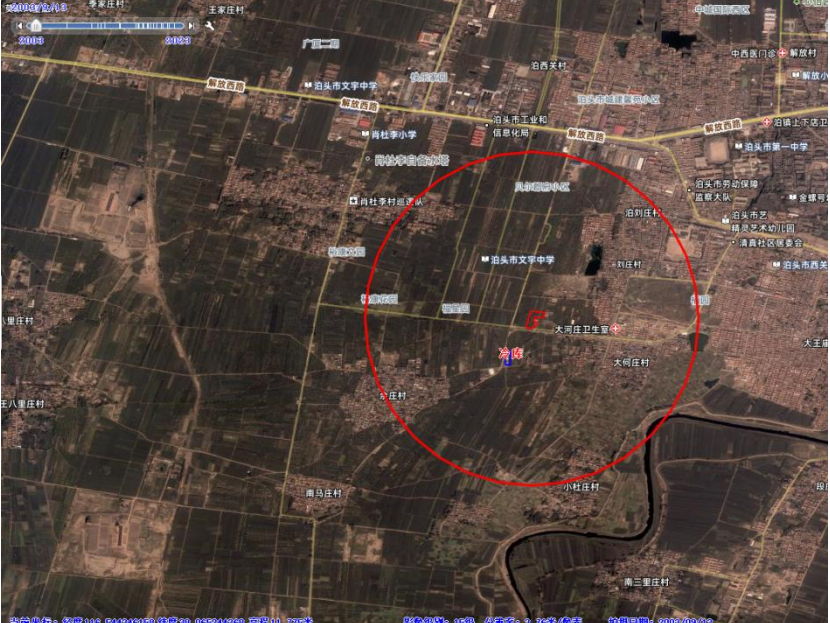




图 3-13 周边 1km 范围部分企业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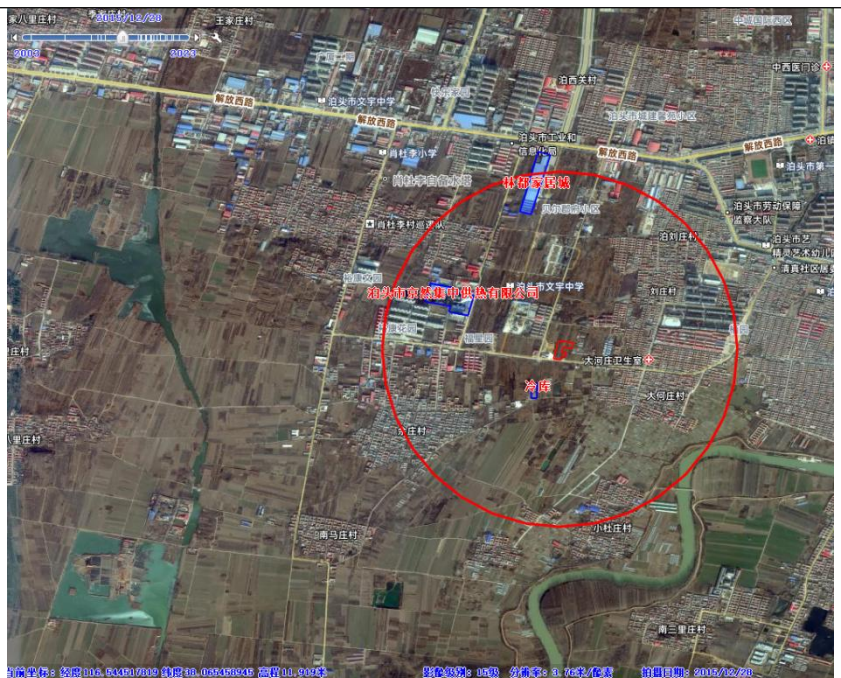


图 3-14 周边 1km 范围企业现状分布情况图

2003 年 9 月历史影像，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冷库。	 2003年9月的历史影像图，显示了一个以红色圆圈标注的1公里范围。圈内中心位置有一个标有“冷库”字样的蓝色图标。周围是农田和村庄，如“泊头市文学中学”、“南杜李小学”等。影像下方有坐标和拍摄时间信息：影像坐标: 经度104.93303333 纬度38.03233333 高程101.727米; 影像分辨率: 0.5米; 分辨率: 0.725米/像素; 拍摄时间: 2003/09/26。
2008 年 5 月历史影像，与 2003 年相比，无变化。	 2008年5月的历史影像图，与2003年的影像相比，标注的1公里范围内的“冷库”位置没有变化。影像下方有坐标和拍摄时间信息：影像坐标: 经度104.93303333 纬度38.03233333 高程101.727米; 影像分辨率: 0.5米; 分辨率: 0.725米/像素; 拍摄时间: 2008/05/19。

2011 年 11 月历史影像，与 2008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新增林都家具城，其他无变化。	
2013 年 10 月历史影像，与 2011 年相比，新建泊头市京燃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其他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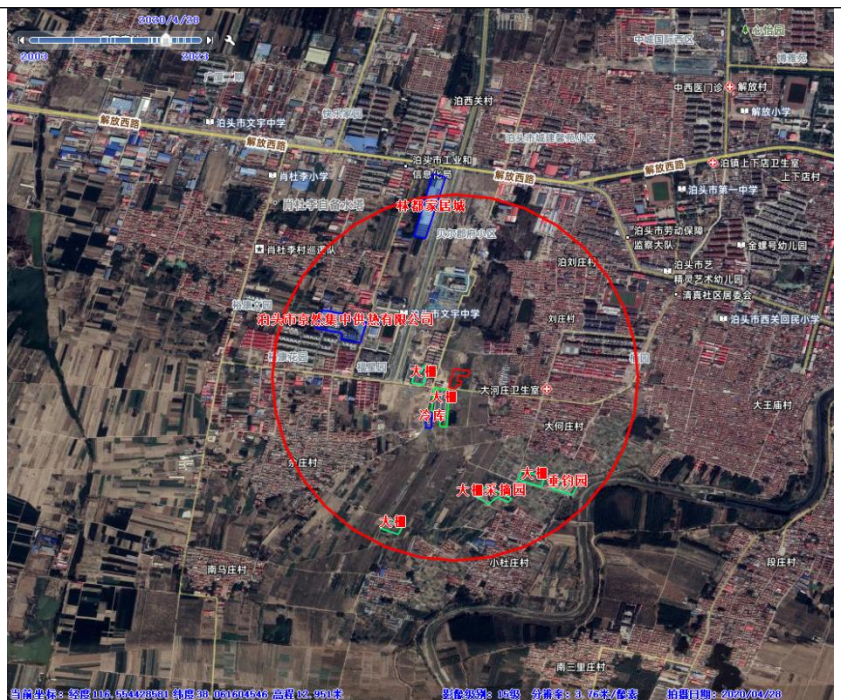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历史影像，与 2013 年相比，其他无变化。



2018 年 9 月历史影像，与 2015 年相比，地块周边 1km 内新增垂钓园，其他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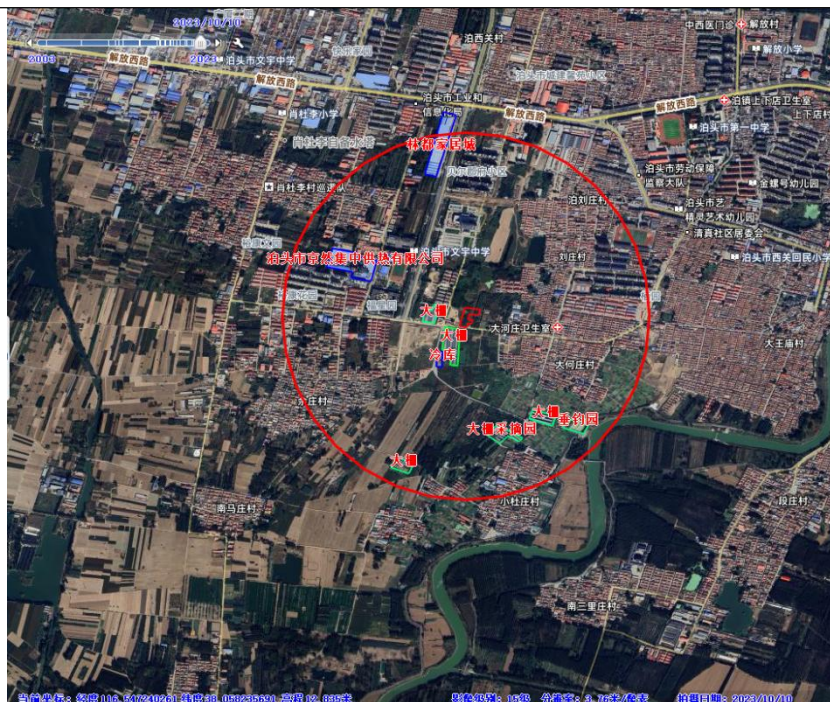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历史影像，与 20118 年相比，增加蔬菜大棚 4 个，大棚采摘园 1 个。



2022 年 10 月历史影像，与 2020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无变化。



2023 年 10 月与 2022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无变化。



地块现状与 2023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无变化。



图 3-15 周边 1km 范围企业历史影像图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6.1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泊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的说明》可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规划

用途为“教育用地”。详见图 3-16、图 3-17。



图 3-16 泊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 说 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于大何庄村西侧，面积 4929.19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 116.5462° E,38.062869° N。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道路，北至：大何庄村地。民情稳定、不存在建构筑物、尚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图 3-17 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证明

3.6.2 地下水利用现状及规划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于 2025 年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5]29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划定了沧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面积共 228.5km²。根据该划分，本地块所在区域在泊头市城区，深层水为地下水禁采区，地块后期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依据《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2023 年 10 月 25 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战略储备或者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泊头市浅层水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利用，不属于浅层超采和禁采区。

表 3-6 河北省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取划分（节选）

序号	行政分区	禁采区类型	分布范围
6	沧州市		
6.11	泊头市	深层地下水	泊头市城区
序号	行政分区	限采区类型	分布范围
6	沧州市		
6.11	泊头市	深层地下水	全部（不含泊头市城区）

注：资料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5]29 号）。仅摘选其中部分相关内容。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了泊头市国地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的函以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出具的管理通知（分别见图 4-1、4-2、4-3），项目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未来规划为教育用地。

以上资料的收集能够清晰反映调查地块的范围、地块性质及未来规划，也为地块调查的来源和目的提供了充分依据。本地块规划为教育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地块属于第一类用地。



图 4-1 泊头市国地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 说 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于大何庄村西侧，面积 4929.19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 116.5462° E, 38.062869° N。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道路，北至：大何庄村地。民情稳定、不存在建构筑物、尚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图 4-2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列入疑似污染地块 管理的通知

大何庄村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管理范围，按照《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调查报告、专家意见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1、土地使用权人账号：1309813990015

密码：888888@wrck

2、土地使用权人登陆互联网全国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http://114.251.10.109/landuserlogin.jsp>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图 4-3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的与该地块相关的资料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本次调查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1。

4.2.1 地块内部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收集到的地块历史影像图和人员访谈分析可知，地块当前用地性质为大何庄村农用地，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未进行过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

经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杨树等。农用地期间不浇水，靠雨水灌溉，不存在污水灌溉历史。通过访谈当地村书记和委员，该地块种植杨树期间不打药、不施肥。因此，农用地种植杨树期间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能性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4.2.2 相邻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收集到的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分析，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及蔬菜大棚。农用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棚主要种植蔬菜，周边农田未使用过农药，主要使用的为氮肥，氮肥主要为磷酸二铵，是一种含氮、含磷两种营养的复合肥，含氮含量约为 18%，含磷含量约为 46%，外观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易溶于水，呈碱性，适量的使用能帮助植物在生长阶段的细胞生长和生物量积累。根据人员访谈用量极小，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以忽略。

4.3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资料分析

根据地块历史影像图，我公司技术人员经现场踏勘核实，并对地块周边的现场踏勘以及对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大何庄村委、刘庄村委、周边企业等工作人员的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泊头市京燃

表 4-1 本次调查地块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材料名称	简介	资料来源	收集情况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地块内及周边 1km 历史卫星影像、现状照片（2004.5~2025.4）	用来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	已收集
2	地块环境资料及相关记录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企业各时期的事故及泄露记录及环境违法记录等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历史影像分析、踏勘及访谈可知，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相关污染记录，因此此次调查无相关资料。
3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上及地下物料及其他管线图、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等	企业各时期的所有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储存位置及使用量、主要作用等的清单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4		地勘报告	本区域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没有也可以用厂区建厂或者新建厂房时的做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者周边区域距离较近区域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	
5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	本次调查地块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6		地形、地貌、水文、地质资料、勘测定界图	地块所在区域基础环境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查询、水文局、地质资料馆、气象局	已收集
7		地方关于土壤及地下水保护规划及政策文件	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	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已收集
8	地块周边信息	厂区周边关系，有无敏感源、其他污染企业等	周边工业企业、敏感点分布、方位、距离，企业相关信息及资料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9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	周边各类保护区和水源地的分布保护区范围、等级、方位、距离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局、现场调查	该地块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0	周边地块场地调查信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泊头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周边污染源分析及周边工勘资源等	生态环境部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泊头油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林都家具城、冷库、大棚、采摘园、垂钓园等，其污染识别情况如下：

4.3.1 泊头市京燃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根据收集资料《泊头市京然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运河以西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分析得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2013 年建厂成立至今，位于泊头市永安大街西侧，主要从事于热力供应设施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居民用热；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煤	t/a	105760	神木煤，粉状
2	催化剂	m ³ /a	60	脱硫催化剂
3	氢氧化钠	t/a	500	脱硫药剂
4	生石灰	/a	327	
5	尿素	t/a	850	脱硝药剂
二、能源				
1	水	m ³ /a	197760	城镇供水网络提供
2	电	万度 / a	175	泊头市电网提供

尿素：又称碳酰胺，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

催化剂：是以 TiO₂ 为载体，以 V₂O₅ 为主要活性成分，以 WO₃，MoO₃ 为抗氧化、抗毒化辅助成分。对 SCR 脱硝设备的脱硝反应起到催化作用。

表 4-3 燃煤成份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工业分析	收到基全水分	Mar	%	13.43
	收到基全灰分	Aar	%	7.38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32.7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卡/kg	6031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net.ar	卡/kg	7105
元素分析	汞	Hgd	微克/克	0.15
	硫	St.ad	%	0.4

其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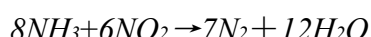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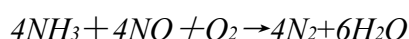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仅针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仅对新增污染治理环节进行分析。

①SCR 脱硝：

本次新增四套 SCR 脱硝（一个锅炉一个）装置用于烟气脱硝处理，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多、最为成熟，且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其基本原理是采用氨（NH₃）作为还原剂，将 NO_x 还原成 N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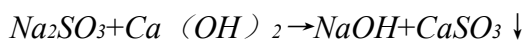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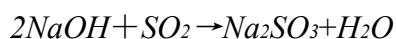
SCR 脱硝的基本过程为：将还原剂 NH₃ 均匀分布在 320~400℃的烟气中，并与烟气一道通过一个填充催化剂的脱氮反应器，在催化剂（如 V₂O₅-TiO₂）作用下，NO_x 和 NH₃ 发生如下反应：



本项目新增 SCR 脱硝配合现有 SNCR 脱硝和烟气二次燃烧氮氧化物去除率可达 90%。

②二次双碱法脱硫：

本次在现有锅炉四台双碱法脱硫塔基础上新增三台脱硫塔（2 台 29MW 锅炉共用一台，2 台 58MW 锅炉每台一个）。双碱法脱硫采用氢氧化钠与 SO₂ 发生反应形成亚硫酸钠溶液，亚硫酸钠溶液与石灰石反应形成硫酸钙沉淀将氢氧化钠还原，氢氧化钠循环使用。反应如下：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两级双碱法脱硫处理可对 SO₂ 的去除率达到 95%。

③颗粒燃煤装卸、贮存、转运过程中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为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有效处理，在转运、贮存、转运各排污节点设置集尘设施，粉尘经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型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内容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	燃煤锅炉	SO ₂		559.389mg/m ³ , 676.86t/a	27.969mg/m ³ , 33.843t/a
		NO _x		180.053mg/m ³ , 217.87t/a	35.836mg/m ³ , 43.362t/a
	颗粒燃煤装	颗	有组织	59.754mg/m ³ , 3.442t/a	0.598mg/m ³ , 0.034t/a

物	卸、转运、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0.181t/a		厂界浓度≤1.0mg/m ³ ， 0.181t/a
	SCR 脱硝	无组织氨		--，0.024t/a		--，0.024t/a
水污染物	脱硫废水	SS		4 循环使用不外排		
	尿素溶液	SS		喷入烟道内蒸发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3.407t/a	0t/a	
	脱硫塔	脱硫膏		1240.873t/a	0t/a	
	SCR 脱硝	废催化剂		8 年更换一次 每次产生 60m ³	0t/a	
	软化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5 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 1t	0t/a	
噪声	项目为锅炉烟气处理升级改造工程，新增噪声源为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源强为 85dB（A），则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通过以上资料分析，本企业主要产生的污染环节为大气沉降、废水以及固废，大气沉降主要为燃煤锅炉、颗粒燃煤装卸、转运、贮存以及 SCR 脱硝的工序产生的因子，主要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燃煤过程中产生沥青烟，主要因子为苯并芘等多环芳烃，煤中含有汞、硫，因此可能会产生汞及硫化物等因子；废水主要产生工序为脱硫废水和尿素溶液，产生的因子为硫化物，固废主要为除尘灰、脱硫膏、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主要因子为钛。

综合分析，本企业污染因子主要为苯并芘等多环芳烃、汞、硫化物、钛，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地下水入渗迁移，本企业位于调查地块西北 437m，主导风向（南西风）侧向，且本企业产生的污染因子多为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初步判断大气沉降影响调查地块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入渗迁移主要因子为汞、硫化物、钛，均无易迁移污染物，且该企业处于地下水流向（西南向东北）的侧向，距离较远，初步判断地下水入渗迁移影响调查地块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所述，该企业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可能性很小，风险可忽略。

4.3.2 林都家具城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林都家具城为家具储存、销售，不涉及加工生产，对调查地块不会产生污染风险。

4.3.3 冷库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冷库建于 1997 年，占地面积 480m^2 ，用于泊头市信誉楼商场多种水果暂存，然后运到商场销售，储存时间短，只使用保

鲜剂，不涉及生产，对调查地块不会产生污染风险。

4.3.4 大棚

根据人员访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地块附近多个大棚种植，主要种植的有机蔬菜，水井进行浇灌，主要使用的为氮肥和农家肥，不打农药，氮肥主要为磷酸二铵，是一种含氮、含磷两种营养的复合肥，含氮含量约为 18%，含磷含量约为 46%，外观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易溶于水，呈碱性，适量的使用能帮助植物在生长阶段的细胞生长和生物量积累。大棚位于调查地块最近为 15m，最远的 800m，根据人员访谈用量极小，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忽略。

4.3.5 大棚采摘园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大棚采摘园主要种植的草莓、西红柿，水井进行浇灌，主要使用的为氮肥和农家肥，不打农药，氮肥主要为磷酸二铵，是一种含氮、含磷两种营养的复合肥，含氮含量约为 18%，含磷含量约为 46%，外观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易溶于水，呈碱性，适量的使用能帮助植物在生长阶段的细胞生长和生物量积累。采摘园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600m，根据人员访谈用量极小，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忽略。

4.3.6 垂钓园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垂钓园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700m，有 3 个垂钓区，主要养殖的鲫鱼、鲤鱼等。投喂主要为鱼食饲料等，不涉及生产，但由于存有地表水时间较长，可能有产生氨氮的影响，主要迁移途径为地下水入渗迁移，企业处于地下水流向的下游侧向，综合考虑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能性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4.4 污染识别汇总

根据前期的地块调查，结合人员访谈得到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得到地块潜在污染物种类及关注污染区域。

表 4.4-1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m)	特征污染物	污染途径及对调查地块影响
1	泊头市京燃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西北	437	苯并芘等多环芳烃、汞、硫化物、钛	大气沉降和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且在地下水及主导风向侧向，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2	林都家具城	西北	740	/	销售业，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3	冷库	南	155	/	仓储业，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4	大棚	西	110	氨氮、磷	大地下水入渗迁移，用量小，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5	大棚	南	15	氨氮、磷	大地下水入渗迁移，用量小，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6	大棚	南	800	氨氮、磷	大地下水入渗迁移，用量小，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7	大棚	东南	560	氨氮、磷	大地下水入渗迁移，用量小，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8	大棚采摘园	东南	600	氨氮、磷	大地下水入渗迁移，用量小，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9	垂钓园	东南	700	氨氮	大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处于地下水流向下游侧向，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忽略。

综上所述，根据对调查地块及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综合污染识别分析，认为以上污染源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目的是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地块内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土壤污染有关的线索。2025 年 3 月，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周边企业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勘踏情况见图 3-10，现场踏勘记录详见附件。

勘踏记录结果如下：

（1）本地块现状为地块为大何庄村农用地，主要种植杨树，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未进行过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

（2）勘踏现场地块内未发现异常颜色土壤；

（3）现场勘踏过程中，地块内无异味、恶臭、刺激性气味及化学品味道；

（4）地块内未发现任何设备、设施使用过的痕迹，地块内地下无掩埋管线设施，现场无建筑垃圾；

（5）地块内部不存在地表水体；

（6）地块相邻地块四至：东侧为在建的泊头市永安小学，西侧为大何庄村农用地，南侧为新兴街、大何庄村农用地及蔬菜大棚，北侧为大何庄村农用地，相邻地块存在污染风险可接受。

（7）地块 1km 范围污染源无重点监管企业，通过分析可知（见报告 4.3-4.4），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较小，可以忽略。

通过现场勘察初步分析认为地块内不存在被污染的迹象，相邻地块不存在对本地块产生交叉污染的可能，周边污染源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

5.2 人员访谈

2025 年 5 月，我公司对地块管理人员、环保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周边企业人员进行了人员访谈，主要对该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规划、地块周边土地利用历史情况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地块及周边历史及现状等情况，并对照已有资料进行整理补充。

调查工作组技术人员对 7 名地块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工作人员 1 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工作人员 1 人、泊头市教育体育局 1 人、地块所在区域大何庄村干部 2 人、刘庄村干部 1 人，周边企

业负责人或管理知情人员 1 人。调查工作组技术人员对 7 名受访者的访谈进行了记录。有关人员访谈主要内容及照片见表 5-1。

根据人员访谈得出如下结论：

（1）本地块现状为地块为大何庄农用地，主要种植杨树，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未进行过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地块内未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活动；

（2）地块不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

（3）地块作为农用地阶段为农田，不涉及灌溉；历史上未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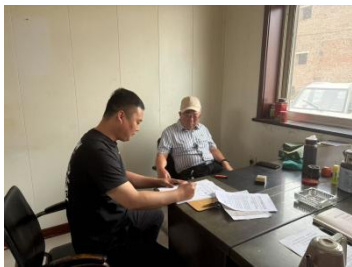
（4）地块历史不存在小作坊、养殖户、外来污染土壤转运等各种可能涉污的情况。

（5）地块内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活动。

（6）地块农用地时期未种植杨树，不会对地块产生影响。

表 5-1 人员访谈结果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访问形式	职务	电话	访谈照片	访问内容
陈学文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面谈	科长	13780272855		地块位于大何庄西侧，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规划用地为教育用地，及四至范围情况。
赵会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泊头市分局	面谈	科长	13785777012		地块内无企业存在，未发生过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无环境事件发生，周边无重点监管单位，无垃圾倾倒事件，周边坑塘均无黑臭水体。
刘青	泊头市教育体育局	面谈	主任	15132708815		地块位于大何庄西侧，拟建泊头市第六幼儿园，东侧为在建的永安小学，2015 年 12 月底完工。

张金波	大何庄村村委会	面谈	主任	15130722559		地块内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杨树，周边农用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大棚主要种植蔬菜，大棚采摘园主要种植的草莓、西红柿，水井进行浇灌，主要使用的为氮肥和农家肥，不打农药，垂钓园有 3 个垂钓区，主要养殖的鲫鱼、鲤鱼等。投喂主要为鱼食饲料。地块南部坑塘形成于 1982 年，由于村民建房挖土形成，深 5.5m，面积 3 亩，坑塘为雨水，无废水排入无垃圾倾倒现象。
张边清	大何庄村村委会	面谈	副主任	13785811001		我村西南侧坑塘形成于 1970 年，由于村民建房挖土形成，深 6m，面积 20 亩，坑塘为雨水，于 2020 年修路分成 2 个坑塘，无废水排入无垃圾倾倒现象。村南侧坑塘用于 2018 年改造为垂钓园，水深 2m。
白玉仓	刘庄村委会	面谈	书记	13932752322		本村农用地块为农田，种植小麦、玉米等，主要井水灌溉，施肥主要为氮肥。2020 年土地政府征收，不再种植。本村坑塘形成于 1995 年，由于村民建房挖土形成，深 3m，面积 15 亩，坑塘为雨水，无废水排入无垃圾倾倒现象。刘庄综合市场建于 1993 年，占地 70 亩，主要为蔬菜、米、面、油等销售。
刘汉军	冷库	电话访谈	经理	18931746298	/	冷库建于 1997 年，占地面积 480m ² ，用于泊头市信誉楼商场多种水果暂存，然后运到商场销售，储存时间短，只使用保鲜剂。

6 结果和分析

6.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项地块资料、人员访谈资料、现场勘察资料互相佐证、印证分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结论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 [2023]9号）中关于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八种情形对比结果如下：

表6.1-1 本地块调查结论与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沧土领办[2023]9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调查结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历史上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地块用地历史一直为农用地，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活动	符合
2	历史上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地块利用历史明确，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形	符合
3	历史上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地块性质为大何庄农用地，井水灌溉，只用过氮肥，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污水灌溉及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和化肥	符合
4	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和化肥		符合
5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地块内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活动，未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地块有污染	符合
6	历史上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根据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一直为农用地，不涉及外来土。	符合
7	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一直为农用地，未发现任何污染痕迹	符合
8	存在来自周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至本地块）	根据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周边1km内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相邻地块不存在交叉污染源；通过分析认为周边1km范围内的企业对本项目地块的影响可以忽略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地块均不属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号）中规定的八种情形，综合认为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

6.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环境调查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主要为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和统计信息以及其他地块相关资料等，上述资料来源于天地图、政府网站、政府部门等。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详细、准确，具有一定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6.3 现场踏勘

本次调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主要包括地块的现状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踏勘过程中留存现场踏勘照片，现场踏勘过程中了解到的资料比较准确、详细。

6.3.1 人员访谈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针对本地块和周边1km范围内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进行人员访谈，本次主要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区工作人员、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工作人员、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政府工作人员、孙庄子村等三个村干部及周边企业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人员对该地块了解比较详细，各受访人的访谈记录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访谈收集到的地块信息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6.3.2 调查结果一致性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周边历史利用变迁、利用现状、自然环境状况及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进行了详细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地块历史信息及周边地块历史信息基本一致。因此，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一致性较为统一、差异性较小，获得的信息总体可靠。

6.4 现场快速筛查

为进一步确认地块可能受到的污染情况，我公司对地块内部分区域（裸露、未扰动土壤）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快速筛查。

6.4.1 土壤采样点位布设

6.4.1.1 土壤采样点布设

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4929.19m^2 (约 7.39 亩)，依据系统布点法地块小于 5000m^2 ，布点数量不少于 3 个，本次现场快速筛查共布设 5 个土壤快筛点，满足要求。采样点分布见快速筛查布点示意图 6-1。



图 6-1 快速筛查布点示意图

6.4.1.2 土壤采样点深度

本项目采用现场快速测定法，仅对表层进行采样。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对于每个工作单元，表层土壤和下层土壤垂直方向层次的划分应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情况、构筑物及管线破损情况、土壤特征等因素确定。采样深度应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原则上应采集 0~0.5m 表层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6.4.1.3 土壤快速检测方法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 VOCs 时,用采样铲在 VOCs 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应占 1/3~1/2 自封袋体积,取样后在 30 分钟内使用 PID 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 10 分钟后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 30 秒,静置 2 分钟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重金属时,分析前将 XRF 开机预热 15-30min;清理土壤表面石块、杂物;土壤表面应该尽量平坦,以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此外建议压实土壤以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且土壤样品厚度至少达到 1cm,从而得到较好的重复性和代表性。本次检测时间设置为 90 秒。

6.4.2 快检筛查结果汇总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地块使用 XRF 和 PID 对地块进行快速检测。现场检测部分照片见图 6-2 及附件,检测记录见表 6-1 及附件。



图 6-2 部分现场快检照片

表 6-1 地块土壤快速检测数据

单位: ppm

编号	经度	纬度	采样深度 (m)	PID	As	Cd	Cu	Pb	Hg	Ni	总 Cr
J1	116.546266	38.063105	0.4	0.1	7	ND	17	11	ND	84	24
J2	116.546639	38.063089	0.5	0	6	ND	13	10	ND	63	36
J3	116.546196	38.062786	0.5	0	7	ND	16	ND	ND	54	ND
J4	116.546346	38.062582	0.5	0.1	3	ND	9	15	ND	77	29
J5	116.546086	38.062472	0.5	0	ND	ND	14	7	ND	92	48

6.4.3 快速筛查结果评价

由表 6-1 分析可知，地块内的快速筛查值虽局部有波动，但是各点位土壤快速检测值均较低，无明显差异，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符合（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通过快速检测仪筛查结果可知该地块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6.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6.5.1 质量管理人员

根据我单位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及工作分工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一览表

单位	质控环节	质控人员	主要职责
调查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	辛 辰 强恩华 李桂仁	资料收集：收集与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有关本次调查的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观察地块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人员访谈：了解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土地利用情况。
	调查报告编制	强恩华 刘帅 刘静艳	根据取得的有关资料，编制调查报告。
	内部质控	郑志舟（技术负责人）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逐项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和整改意见。

6.5.2 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

我单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检查了调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并填写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根据报告审核记录表，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报告未发现问题，无意见。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位于泊头市永安南街东侧，新兴街以北，现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在建），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新兴街，北至大何庄村地。地块占地面积 4929.19m²（约 7.39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46290°，北纬 38.062759°。当前用地性质为泊头市大何庄村集体农用地，地块内现状空地，长有杂草，堆存有少量建筑垃圾。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用地性质拟由农用地变更为教育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满足用地的要求。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现场调查过程，我公司调查人员获取到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有关充足资料，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安全利用。

7.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调查未对地块开展第二阶段的初步采样分析，仅进行了土壤的快速检测，与实验室检测相比误差精度较大，且调查工作的流程是通过对地块历史资料进行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情况进行分析识别，进行现场快筛分析，并结合周边地块调查情况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确定地块污染状况及程度。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现总结如下：

（1）本次调查所得到的结论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所获得，尽可能客观的反应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但是有一定的局限性，快筛检测受采样点数量、采样点位置、采样深度等因素限制，所获得的信息和实际情况会有所偏差。本结论是我公司在该地块现场调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调查并根据

检测结果进行的合理推断和科学解释。

（2）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估依据，本次调查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评估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地下状况评估特有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影响调查结果的已改变的或不可预计的地下状况。虽然本次调查存在一定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但总体分析来看，这些限制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对调查结论影响是可控的，不影响调查的总体结论。

7.3 建议

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

（1）基于施工安全考虑，建议在开发利用时应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如遇突发环境问题，应当立即停工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土地使用权人应加强地块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本地块造成污染。

8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委托书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等文件的要求，拟开发建设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在该地块再开发利用之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因此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为了更好的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方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调查，请接受委托后按规定尽快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泊头市教育体育局

日期：2025年5月7日

附件 2：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刘青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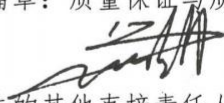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郑志舟 身份证号：131081198612280416

负责篇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审核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刘帅 身份证号：130923199312303443

负责篇章：前言、结论与建议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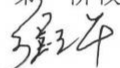
姓名：刘静艳 身份证号：220282198403035682

负责篇章：概述、地块概况、附件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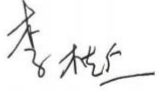
姓名：强恩华 身份证号：130903199911092312

负责篇章：第一阶段调查分析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情况 说 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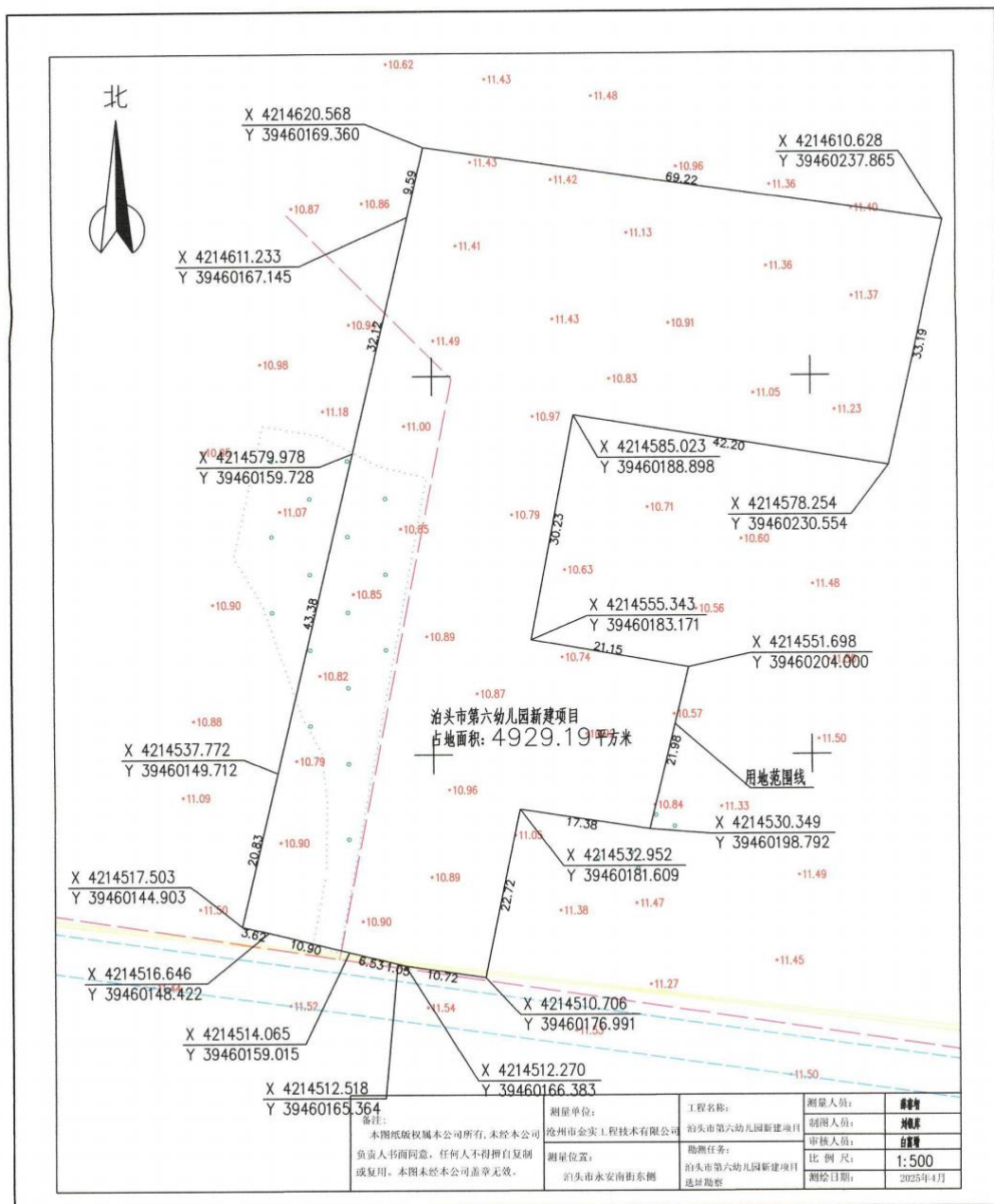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于大何庄村西侧，面积 4929.19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 116.5462° E,38.062869° N。四至范围：东至：永安小学，西至：大何庄村地，南至：道路，北至：大何庄村地。民情稳定、不存在建构筑物、尚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4： 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海宁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何庄村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3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刘公全	联系电话: 13932752322
	单位:	刘庄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支书
访谈问题			
1. 您村农田的基本情况? 答: 本村农田种植玉米小麦, 施肥为复合肥农家肥, 灌溉为雨水灌溉。本村农田于2020年已被政府全部征收, 不再种植农作物。 2. 您村坑塘的基本详情? 答: 本村坑塘形成于1995年, 形成原因为村民挖土建房造成。坑塘中地表水来自雨水存积, 坑塘面积为15亩, 水深约1米。 3. 本村坑塘有无企业废水排入? 有无垃圾倾倒? 答: 没有废水排入, 也没有垃圾倾倒。 4. 您村村北刘庄综合市场的基本详情? 答: 刘庄综合市场建于1999年, 占地面积70亩地, 经营范围非常广泛, 以蔬菜为主, 米面油、五金百货等经营齐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海头镇第一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甸庄村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3		
访谈人员	姓名:	辛亮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建设	
	联系电话:	13111729518	
	单位:	海头镇大甸庄村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副主任	
访谈问题			
1. 您村西南侧坑塘的基本详情? 答: 村西南侧坑塘形成于1970年, 形成原因为村民挖土建房屋形成, 面积为20亩, 深6米, 坑塘于2022年修路被分割成2部分, 坑塘中地表水为雨水存积而成。			
2. 坑塘中是否有废水排入? 有无倾倒垃圾? 答: 没有废水排入, 也没有垃圾倾倒。			
2. 本村南侧有坑塘现用于垂钓园, 坑塘的基本详情? 答: 本处坑塘为自然形成坑塘, 后经改造于2018年改建为大运河垂钓园。坑塘中地表水一部分为雨水存积, 一部分引运河水, 水深2米左右, 垂钓园有3个垂钓区, 主要养殖鲫鱼、鲤鱼等, 投喂主要为鱼食饲料。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新华区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有庄村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4		
访谈人员	姓名:	李伟	
	联系电话:	15221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金波	联系电话: 15130722559
	单位:	大有村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主任
访谈问题			
1. 本村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 本村地块为农田, 种植杨树, 种植过程中不用农药施肥. 2. 您村地块内有建筑垃圾存在, 具体来源哪里? 答: 建筑垃圾为地块东侧居民房拆除造成的建筑垃圾转运至此. 3. 地块南侧坑塘的基本详情? 答: 坑塘形成于1982年, 形成原因为村民建房挖土造成, 面积3亩地, 深5.5米, 坑塘地表水为雨水存积而成. 4. 坑塘中是否有企业废水排入? 有无倾倒垃圾? 答: 没有废水排入, 也没有垃圾倾倒.			

5. 地块周边农田的基本详情?

答: 地块周边农田种植玉米、小麦, 部分村民搭建温室大棚种植有机蔬菜, 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农药, 均为有机绿色食品。还有部分大棚被村民改造成采摘园种植草莓, 和草莓西红柿都是有机食品, 种植过程中不使用农药。

6. 周边农田及温室大棚的施肥情况? 灌溉情况?

答: 周边农田及大棚均使用氮肥和有机肥。

灌溉水为在生产队时期村中建有25米深的水井用于农田灌溉, 水井保留至今一直使用。本村农田和温室大棚全部使用地下浅水进行灌溉。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白旗镇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何庄村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7		
访谈人员	姓名:	车臣	
	联系电话:	152270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赵会娟	联系电话: 13785777012
	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白旗分局	职务或职称: 科长
访谈问题			
1. 地块内有无企业生产? 有无企业废水排入? 有无环境污染? 答: 没有企业生产, 没有企业废水排入, 也没有环境污染。			
2. 地块周边有无重点排污监管单位? 答: 没有重点排污监管单位。			
3. 地块内有无垃圾倾倒情况? 答: 没有垃圾倾倒情况。			
4. 地块周边是否有坑塘? 是否为黑臭水体? 答: 地块周边有3处坑塘, 全部不是黑臭水体。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何庄村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3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学文	联系电话: 13780272855
	单位:	泊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务或职称: 科长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 地块位于大何庄西侧, 面积4929.19平方米, 四至范围为: 东到刘小学, 西至大何庄村地, 南至道路, 北至大何庄村地 民情稳定, 不存在建筑物, 尚未进入用地程序。该地块原 土地用途为农用地, 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何庄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3		
访谈人员	姓名:	张	
	联系电话:	152270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刘青	联系电话: 15132708815
	单位:	泊头市自然资源局	职务或职称: 主任
访谈问题			
1. 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 地块位于大何庄西侧, 面积为0.4929公顷, 约合7.39亩, 全部拟用于建设教育用地, 新建泊头市第六幼儿园。 2. 地块东侧建设中的学校基本详情? 答: 地块东侧建设中学校为永安小学, 于2023年开始建设, 用地面积为31305.52m², 可用面积为31202.55m², 建筑面积为13652.42m², 目前建设为1期项目, 占地面积为82849m², 拟定于2025年12月完工。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大何庄村西侧		
访谈日期	2025.05.23		
访谈人员	姓名:	李	
	联系电话:	15270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刘汉军(电话访谈)	联系电话: 18931746298
	单位:	冷库	职务或职称: 经理
访谈问题			
1. 该冷库的基本详情: 答: 本冷库建于1997年, 占地面积480m ² , 用于泊头信誉楼商场多种水果暂存, 然后转运到商场销售. 储存时间比较短, 只使用保鲜剂.			

附件 5：评审报告申请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泊环保〔2025〕48号

签发人：韩 超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关于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的初审意见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目前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现将地块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位于沧州市泊头市大何庄村西侧，中心坐标东经 116.5462°、北纬 38.062869°，占地面积 4929.19m²。土地现状用途为农用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截至目前，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编制完成，提交材料齐全，满足评审会议要求，现我分局同意上报市局。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刘青	联系电话	15132708815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 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 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河北省(区、市)沧州市地区(市、州、盟)泊头(区、市、旗)泊镇乡(镇) 太何庄街(村) 经度: 116.546290° 纬度: 38.062869°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4929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图)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附件 6：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XRF/PID 日常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校准日期：	2025.6.7	
报告编号：		采样地点：	泊头	校准人员	张	
设备名称	型号	操作条件	校准方式	验证		备注
				校准样品值	仪表读数	
☒ XRF 检测仪	SI TITAN	☒ 良好 ☐ 异常	☒ 仪器自检 ☐ 其他	☒ 系统正常 100% ☐ 其他		
☒ PID 检测仪	PCT-2B-04	☒ 良好 ☐ 异常	零点校正： ☒ 环境空气 ☐ 活性炭管 扩展校正： ☐ pmmV, 异丁烯	0 (ppm)	0 (ppm)	偏差≤3%

审核人：张

审核日期：2025.6.8

[illegible]

人: 王

记录人: 江明

日期: 2025.6.7

附件 7 快筛记录采样照片

J1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237 纬 度:38.063959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1 时 间:2025-06-07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258 纬 度:38.063935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1 时 间:2025-06-07
J2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468 纬 度:38.063316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2 时 间:2025-06-07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477 纬 度:38.063207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2 时 间:2025-06-07
J3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272 纬 度:38.063072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3 时 间:2025-06-07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261 纬 度:38.063008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3 时 间:2025-06-07
J4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417 纬 度:38.062762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4 时 间:2025-06-07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9°C 东风 4级 湿度30% 经 度:116.546416 纬 度:38.062750 地 址:沧州市泊头市胜利西路 233 号在泊头市市政 小区附近 工程名称: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 J4 时 间:2025-06-07

J5



附件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报告名称		泊头市第六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所在省市	河北省泊头市	调查时间	2025.4-5 月
调查环节		☒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初步采样分析 ☐ 详细采样分析 ☐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名称	泊头市体育教育局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检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月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点			检 查 结 果	检 查 意 见
1	完整性检查	报告完整性	*报告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 是 ☐ 否	符合
2		附件完整性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 应当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是 ☐ 否	符合

3	完整性 检查	图件完整性	图件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是 ☐ 否	符合
4	第一阶段土壤 污染状 况调查	资料收集	地块资料收集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重点关注收集资料能否支撑污染识别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符合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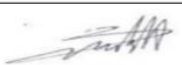
6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 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7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 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支撑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布点位置和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 1. 土壤点位：应当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目的，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疑似污染区域，选择可能污染较重的区域进行布点，布点位置需明确，并给出合理理由，原则上应当在疑似污染区域污染最重的地方或有明显污染的部位布设。对于污染较均匀的地块（包括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和地貌严重破坏的地块（包括拆迁性破坏、历史变更性破坏），可根据地块的形状进行系统随机布点。可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8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则上地块面积$\leq 5000\text{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 5000\text{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 2. 地下水点位：应当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可在地下水流向上游、地下水可能污染较严重区域和地下水流向下游分别布设。未布设地下水调查点位应有合理的理由。若需调查确定地下水流向及地下水位，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性结论间隔一定距离按三角形或四边形至少布置 3~4 个点位监测判断。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9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采样深度（钻探深度和取样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特点、地层渗透性、地下水位、地下构筑物和地下设施埋深及破损等情况，结合颜色、气味、污染痕迹、油状物等现场辨识、现场快速检测筛选及相关经验，在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进行取样。原则上应当包含表层样品（0~0.5m）和下层样品。0.5m 以下的下层土壤样品根据判断布点法采集，建议 0.5~6m 土壤采样间隔不超过 2m；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一般情况下，最大深度应当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 地下水采样深度：应根据监测目的、所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相对厚度来确定监测井的深度，且不穿透浅层地下水底板。一般情况下采样深度应当在监测井水面 0.5m 以下。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不透水层顶部。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0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 1. 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应当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以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 2. 地下水检测项目：至少应当包含特征污染物。 未完全包含第一阶段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物，需给出合理理由。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1		详细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点位：布点位置以查明污染范围和深度为目的，布点区域应涵盖初步采样分析中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的区域。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对于需要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 1600m²（40m×40m 网格）；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污染识别和初步采样分析筛选的涉嫌污染的区域，土壤采样点位数每 400m²不少于 1 个，其他区域每 1600m²不少于 1 个； 2. 地下水点位：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在确定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时，应当参照详细采样分析的土壤点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污染较重区域加密布点。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地下水采样点位数每 6400m²不少于 1 个。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详细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采样深度：深度和间隔应当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确定，最大深度应当大于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超标深度，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 地下水采样深度：原则上应与初步采样分析保持一致。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可在做好分层止水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3		详细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应当包含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全部超标污染物，必要时考虑初步采样分析未超标的特征污染物。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4		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资料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调查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土层结构及分布，地下水位、地下水垂向水力梯度、地下水水平流速及流向等内容，场地环境特征参数，如土壤 pH 值、容重、有机质含量、含水率、土壤孔隙度和渗透系数等；地块（所在地）气候、水文、地质特征信息和数据。 参考《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是 ☐ 否	不涉及
15		现场采样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 土壤现场样品采集：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防止交叉污染。应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易分解有机物污染、恶臭污染土壤的采样应采用无扰动式的采样方法和工具，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样品采集后应当置入加有甲醇保存剂的样品瓶中，并立即进行密封处理等。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5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场采样	2. 地下水现场样品采集：采样前需洗井、洗井达标后进行采样，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地下水样品，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应当控制出水流速，不同监测井水样采集时需清洗采样设备，贝勒管采样应当“一井一管”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6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 应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选用合适的容器保存土壤样品； 2. 含挥发性、恶臭、易分解污染物的土壤样品应当密闭保存； 3. 含挥发性有机物样品装瓶后应密封在塑料袋中，避免交叉污染； 4. 汞或有机污染的样品应当置于 4℃ 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保存和运输； 5. 保存流转时间应当满足样品分析方法规定的测试周期要求。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检测项目的分析测试方法是否明确，检测项目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机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检出限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 要点说明：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本文件，报告中应当包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相关篇章，说明各环节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19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重点关注筛选值选取、分析测试结果异常值处理、孤立样品超筛选值处理、多个样品测试结果接近筛选值分析等是否合理。 1. 筛选值选用合理； 2. 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应当列出推导筛选值所选择的暴露途径、迁移模型和参数值； 3. 如采用背景值作为筛选值，应当说明背景值选择的合理性。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20		结论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 要点说明：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结论是否正确，详细采样分析的关注污染物清单、污染程度和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质量评价结论	☒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检查总体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注：（1）带*号项为重点检查项，3个（含）以上带*号的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累计6项（含）以上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材料不支撑判断，则认为调查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有检查项目判定为是，则认为暂未发现问题；其他情况为一般质量问题。

（2）检查要点基于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导则设定。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要点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4）对不同调查环节，不涉及的检查要点不判定检查结果；检查要点中不涉及的内容不作为检查结果的判定依据